



客户用电业扩报装办理一次性告知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欢迎您来到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分公司办理用电业扩报装业务。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给您提供精准服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及时限

单位：工作日

类 别		业务受理 (受理签约)	供电方案答复	设计审查	中间检查	施工接电			合计办理 时限
						配套工程 施工	竣工 检验	装表 接电	
低压供电 客户	居民客户	1	/	/	/	3	/	1	5
	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 低压非居民	1	/	/	/	13	/	1	15
	未实行“三零”服 务的低压非居民	1	3	/	/	/	/	2	6
高压单电源客户		1	10	3	2	/	6		22
高压双电源客户		1	20	3	2	/	6		32

以上时限为供电企业责任环节办理时长。

二、业务办理所需资料

您可通过供电营业厅提交用电申请。居民客户所需资料仅需1种：身份证明。低压小微企业和低压客户所需资料包含2种：用电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、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。高压客户所需资料包含4种：用电申请书、用电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、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、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。另外，对于因环保问题或政府另行要求的行业，应按政府有关文件，要求客户提供相应的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文件等资料。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。

特定客户办理所需的税务登记复印件、一般纳税人资格复印件、国家优待电价资质、工艺流程证明和高危客户相关资料不作为办理用电前置事项。

三、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

1.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在24小时内与您约定时间，安排客户经理进行现场勘查，并按期答复供电方案。

2. 如存在受电工程，请您及时联系我们开展工程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，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、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、结清相关费用后，我们将在承诺时限内为您供电。

3. 我们承诺不向您收取变电站间隔占用费、计量装置校验费、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、电卡补办工本费、复电费、更名过户费等收费项目，以及与之服务内容相似的其它垄断性收费项目。同一年度为客户提供计量装置校验、复电服务超过三次且不属于我方责任的，由您承担相关费用。高可靠性供电费和系统备用费依照陕西省物价局文件收取（陕价管发[2004]30号和陕价商发[2018]71号）。

4. 依据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向客户受电工程提供服务时，我们不指定设计单位、不指定施工单位、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相关施工和试验资质的单位信息可在西北能源监管局网站(<http://xbj.nea.gov.cn/>)查询，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信息可在陕西省住建厅网站(<http://www.shaanxijs.gov.cn/>)查询。

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您及时拨打96789客户服务热线或12398能源监管热线。

我们承诺：将严格遵照地方政府、监管部门和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要求，竭诚为您服务！